

中华文化促进会

中华文化促进会关于《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岗位能力水平评价标准》团体标准发布通知

根据《中华文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由中华文化促进会家庭教育工作委员会、优家在线(北京)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甘肃艺博教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的《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岗位能力水平评价标准》团体标准已经完成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及备案等标准制定流程，经中华文化促进会审批通过，批准《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岗位能力水平评价标准》团体标准（T/CCPS 0004-2023）正式发布，现予以公告，即日起实施。

